招标编号：JCZB2021-194

2021年顺义区光明街道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1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28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57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68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68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1年顺义区光明街道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http://www.bjshy.gov.cn/ggzyjy/）同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1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CG_21_2477

项目名称：2021年顺义区光明街道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959555.05元　本项目控制价：6959555.05元

最高限价：第一包：3450555.05元；第二包：3509000元

采购需求：

标包名称	标包编码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万元）	供货地点
2021年顺义区光明街道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第一包	第一包	主要内容为金汉二区、金汉四区、裕龙三区、望潮家园、裕龙三区续建（华府）、裕龙五区、双兴东区、双兴东区1、2号楼8个社区出入口安装车辆识别摄像头、人脸识别主机、智慧门禁等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并对原有视频进行整合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345.055505	顺义区光明街道
2021年顺义区光明街道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第二包	第二包	主要内容为裕龙一区、裕龙二区、裕龙老三区、裕龙四区、裕龙六区、龙庭公寓、东兴一区 13 号楼（小院）、幸福东区丙乙丁19 号楼、医专家属院、卫生局家属院、益民家属院、劳动局家属院、华夏集团家属院、亿都川家属楼、双拥社区 27 号楼15个社区出入口安装车辆识别摄像头、人脸识别主机、智慧门禁等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并对原有视频进行整合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350.9000	顺义区光明街道

供货周期：90 日历天（最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实施投标项目所要求的足够的专业人员、设备、经验、技术能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6.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应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7.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01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http://www.bjshy.gov.cn/ggzyjy/）、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3、方式：投标人应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关注本项目并成功下载采购文件、同时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本项目并成功下载采购文件。投标人如在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未按以下方式在上述两个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同时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1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

1）、新用户注册：供应商需登录北京法人一证通平台（http://yzt.beijing.gov.

cn/）注册 CA，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http://1.202.146.42:8098/zfcg/project/login.do?systemId=8a8b80075948a5ce015948cd77300063）注册账号，平台核验通过后注册成功

2）、下载采购文件：使用 CA 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http://1.202.146.42:8098/zfcg/project/login.do?systemId=8a8b80075948a5ce015948cd77300063）网上关注项目，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3）、制作投标文件：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http://www.bjshy.gov.cn/ggzyjy/）—办事指南—下载中心，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使用说明，按照说明制作投标文件

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同时支持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灌制电子签章的颐信 CA 新锁（BJL 开头）和北京 CA，如供应商已办理完成上述两种 CA 的任意一种，可不用办理移动 CA 和电子印章。完成第 1 步“新用户注册”后，使用灌制电子签章的颐信 CA 新锁（BJL 开头）和北京 CA 即可下载采购文件。

3.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办理 CA 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4、售价：0 元

注意：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2 年 01 月 24 日 9 点 30 分

2、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B 区 6 号电梯厅二层 10 开标室

（1）、电子版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登录系统（http://1.202.146.42:8098/zfcg/project/login.do?systemId=8a8b80075948a5ce015948cd77300063）上传成功，逾期系统将不接受上传投标文件。

（2）、纸质版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4 份（1 正 3 副）至开标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http://1.202.146.42:8098/zfcg/project/login.do?systemId=8a8b80075948a5ce015948cd77300063）将加密（GPT 格式）的响应文件上传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顺义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响应文件。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移动数字证书 CA，准时到现场参加开标。

（3）不按照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2、电子标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交易平台”的注册、申请移动数字证书及购买印章、采购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详细操作方法详见“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2）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采购人发布补充文件（GPZ 格式），供应商应将补充文件（GPZ 格式）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供应商未按要求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保证内容一致。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

（4）在开标当天由采购代理对各供应商进行签到，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由采购代理轮流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进行文件的解密。

（5）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因采购人原因或交易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如该项目因特殊情况不能暂停的，可以转为纸质标书开、评标。

（6）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7）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8）在操作过程中，如遇操作的相关问题可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电话：13552057815；QQ：4150449。

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招标，投标人仅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并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无需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该平台。

3、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4）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

5、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6、预算指标文号：20211119

7、采购编号：SYCG_21_2477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17 号

联系方式：刘彬　010-814941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 181 号

联系方式：陈鑫　010-604185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鑫

电　话：010-6041850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服务或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内容	
1.1	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光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买方”、“甲方”、“用户”）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959555.05 元　本项目控制价：6959555.05 元 最高限价：第一包：　3450555.05 元；第二包：3509000 元 ***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5.1	**采购文件构成：**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1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2022 年 01 月 15 日 17：00（北京时间）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开标一览表 ● 本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 证明符合本资料表第 11.1 和 11.3 款要求的文件 ● 其它需补充的文件资料
10.1	**投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投标。

	● 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表进行报价。 ● 投标人应如实报价，不得采用压低报价的方法进行不正当竞争，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报价将作为无效投标。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含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内容应视为保证完成服务所需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补充，并计算在投标单位计价中，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10.2	供货周期：90 日历天（最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1.1	**投标人提交如下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2020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开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天查询为准） ● 纳税证明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近半年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响应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近半年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响应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商业信誉（提供近三年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此项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企业经营状况（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满足 11.3 款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及相关要求；
1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11.3	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及相关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实施投标项目所要求的足够的专业人员、设备、经验、技术能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6.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应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7.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1	投标保证金：___/___；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 投标保证金形式：___/___；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___/___； 以银行转账/担保函/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递交至：系统规定指定地点 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提醒投标人：提交方式按照《顺义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担保管理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手册）》的规定提交（网址：http://www.bjshy.gov.cn/ggzyjy/bsznxzzx/5875.jhtml），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13.5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4.1	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为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1 正 3 副）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规定详见采购文件有关内容。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务必保证内容一致。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3 份。 递交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B 区 6 号电梯厅二层 10 开标室 递交时间：2022 年 01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
19.4	投标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 ● 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 ● 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未按照要求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购文件下载成功网页截图的 ●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或签章的； ● 投标文件未能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内容； ● 未按要求提供报价，或不能提供完整、明确、唯一的报价；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 ● 投标人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及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1.2	**评议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确定投标人：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审阶段，最终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选择排名第 1 的为本项目预中标人；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提交一份；未按要求提交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记录表中如实记录，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28.4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规定计取，由采购人支付
32. 2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2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010-58528750 /010-58528760　传真：010-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3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010-59705232　　传真：010-59705606
附加条款 1	**本项目所属行业：零售业**
附加条款 2	**本项目核心产品：双目网络摄像机、车辆识别主机、人脸识别主机**
附加条款 3	**本项目共两个包，兼投不兼中**

采购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如有偏差会导致投标被拒绝或否决，投标被拒绝或否决包括但不限于标准“*”符号的条款。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委托方

1.1 北京市顺义区光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买方”、“甲方”或“用户”）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合格的投标人

2.1.1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2.1.2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2.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2.1.2.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2.1.2.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2.1.2.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1.2.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1.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1.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人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2.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2.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3．资金来源

3.1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3.2 采购单位预算：详见投标人资料表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2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必要，投标单位应在收到采购文件后与采购人代表（见前附表）联系，确定现场踏勘时间。投标单位应承担其踏勘现场、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包括：**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http://www.bjshy.gov.cn/ggzyjy/）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关注并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均可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1***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需澄清的问题交由采购人确认答复内容，投标人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发给要求澄清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和修改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7.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适用法规

8.1 投标单位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应登录北京市顺义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bjshy.gov.cn/ggzyjy/）——办事指南——下载中心，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使用说明，按照说明制作投标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1* 中所列明的内容，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组成。

10．投标

10.1 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0.1*。

10.2 合同履行期限*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0.2*。

11．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1* 中要求。

11.2 本次对联合体形式及其它的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2*。

11.3 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3*。

12．证明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证明产品、服务、项目成果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电子资料，

并需逐条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进行响应。

12.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13．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有效期

13.1 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1 中***的规定的天数，金额不得少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1 中的***金额，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1 中的规定***。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适用）

（4）提供虚假材料的；

（5）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并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已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无息退还。

13.4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5 投标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5***的要求，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而予以拒绝。

13.6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为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1*** 中规定的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包号。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务必保证内容一致。

14.2 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化平台认可的投标人企业 CA 电子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内容、签字、签章及盖章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

14.3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采购文件要求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字须为中文，如必须用英文时应附中文译文，中文与英文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并须采用国际统一单位及通用图形。

14.6 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单位公章是指投标人的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14.7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应采用活页式装订。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而造成的投标无效，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现场交货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投标报价出现超出最高限价的，将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15.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15.4 投标人对每一包报价只允许报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或多种投标方案。

15.5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采购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5.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包含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本采购文件所要求内容应视为保证项目运行所需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补充，并计算在投标单位计价中，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15.7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http://1.202.146.42:8098/zfcg/project/login.do?systemId=8a8b80075948a5ce015948cd77300063）将加密（GPT 格式）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顺义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

16.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包号字样。所有信封上均应：

（1）标明项目名称、包号、采购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

16.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
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6.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加密（GPT 格式）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顺义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并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地点，送达地点应是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人应当拒收。

（3）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保证内容一致。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不按照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6.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17．开标

17.1 招标采购人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证书 CA，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标处理）。

17.2 开标时，由公证人(如有)、采购人及投标人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7.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使用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陆电子开标系统，采购代理轮流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进行文件的解密。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因采购人原因或交易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如该项目因特殊情况不能暂停的，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实后，可以转为纸质标书开、评标。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播放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保证金等信息。供应商在开标时请携带加密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用于开标环节的文件解密。在编制投标文件与开标期间，CA 锁不能进行更新，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影响开标。

17.4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相关工作人员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6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8．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规定和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成员为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专家随机产生。本项目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专家随机产生。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

19．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签章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19.2.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指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具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9.4*** 中的情况将被视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20．投标文件的澄清及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3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付款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采购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除外）。

20.4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
- 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
- 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未按照要求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购文件下载成功网页截图的；
-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或签章的；
- 投标文件未能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内容；
- 未按要求提供报价，或不能提供完整、明确、唯一的报价；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
- 投标人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及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评议方法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评议将采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1.2*中规定的方式进行评比 。

21.3 中标单位的确定

2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过程，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综合评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1.3.2 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送达投标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评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投标人瑕疵滞后的处理

23.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人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3.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4.废标

根据招标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在组织重新招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和签订合同

25.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25.1 除第 24 条规定外，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情况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6.中标人的确定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26.2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由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复核

27.1 必要时，采购人可对推荐的投标人进行复核。复核的内容是对投标人及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进行核实。

27.2 如果复核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核没通过，采购人将把审查结果通知评标委员会，并根据上述评审程序重新审定评比结果。

28．中标通知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告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8.2 在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后，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按评议时的排序，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9.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0.1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8 条或第 29.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

七、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1 中小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用。

31.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31.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1.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八、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2.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

32.2 鼓励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2.3 扶植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 6%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九、履约验收

33.履约验收

33.1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十、询问与质疑

34.询问

3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5.质疑

3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5.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及加盖公章后的 PDF 扫描件）。

35.5 质疑函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35.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7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2021 年顺义区光明街道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6959555.05 元　本项目控制价：6959555.05 元

最高限价：第一包：　3450555.05 元；第二包：3509000 元

供货地点：顺义区光明街道

供货周期：90 日历天（最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公安部《关于印发<全国公安机关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公通〔2019〕14 号）、中共北京市委平安北京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智慧平安小区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平安办〔2020〕6 号）等文件要求，顺义区启动“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工作。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141 号]文件要求，开展 2021 年顺义区光明街道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工作，该项目采取政府采购模式，由中标单位采购相关设备并负责安装。

2、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内容为金汉二区、金汉四区、裕龙一区、裕龙二区等 23 个社区出入口安装车辆识别摄像头、人脸识别主机、智慧门禁等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并对原有视频进行整合工作。

3、技术标准规范

（1）《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2）《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15）；

（3）《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4）《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通用技术要求》（GB/T21741-2008）；

（5）《安防监控视频实时智能分析设备技术要求》（GB/T30147-2013）；

（6）《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GB/T31000-2015）；

（7）《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GB/T31488-2015）；

（8）《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9）《公共安全人脸识别应用图像技术要求》（GB/T 35678-2017）；

（10）《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25724-2017）；

（11）《公安物联网感知设备终端接入安全技术要求》（GB/T35592-2017）；

（12）《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

（13）《物联网应用支撑平台工程技术标准》（GB/T51243-2017）；

（14）《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15）《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16）《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17）《视频中人像检验技术规范》（GA/T1023-2013）；

（18）《道路车辆智能检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16）。

4、实施标准规范

（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16）；

（2）《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3）《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GB/T15408-2011）；

（4）《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GA/T1081-2020）；

（5）《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

（6）《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7）《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8）《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10）；

（9）《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10）《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11）《金属覆盖层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13912-2020）；

（1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

（13）《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14）《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15）《架空送电线路钢管杆设计技术规定》（DL/T5130-2001）；

（16）《安全防范工程建设与维护保养费用预算编制办法》（GA/T70-2014）；

（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GB/T4208-2017）；

（18）《通信设施拆除安全暂行规定》（YD5221-2015）；

（19）《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20）《通信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YD/T5054-2019）；

（21）《电信机房铁架安装设计标准》（YD/T5026-2005）；

（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3）《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抗震设计标准》（GB/T51369-2019）；

（24）《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13）；

（25）《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26）《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验收规范》（GB51199-2016）；

（27）《通信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技术标准》（GB/T51391-2019）；

（28）《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GB50689-2011）；

（29）《通信建筑工程设计规范》（YD5003-2014）。

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货物为全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具体参数；

（2）合同货物根据出厂产品质检时间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同类型商品的质检要求完成服务；

（3）中标方中标后应积极按照采购方时间、地点、采购数量、安装等合同要求在合同期间内完成采购项目的所有工作。

6、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乙方在接到甲方报损电话或通知后，应及时处理，如不能及时补损的必须在

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款产品。

（3）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7、质保期：36 个月

8、其他要求：供应商应负责光明街道原视频整合工作

9、货物需求一览表

2021年顺义区光明街道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第一包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参数	数量	备注
1	▲双目网络摄像机	台	（1） 摄像机镜头：具有双镜头、双通道、单 IP，一体化设计，可同时实现细节抓拍与大场景监控。 （2） 传感器尺寸及像素要求：通道 1 传感器不低于 800 万像素，通道 2 传感器不低于 400 万像素，传感器尺寸不低于 1/8 英寸靶面。 （3） 视频编码格式：支持采用 GB/T28181 要求的视频编码格式，并支持 H.265 视频编码标准。 （4） 镜头要求：双镜头中至少有一个变焦镜头，应支持电动变焦，支持垂直角度调节，镜头范围最小焦距不高于 10mm，最大焦距不低于 50mm。 （5） 最低照度：1 通道：彩色不高于 0.002 Lux，黑白不高于 0.0006 Lux；2 通道：彩色不高于 0.002 Lux，黑白不高于 0.0002 Lux。 （6） 红外补光距离：不低于 100 米。（7） 宽动态能力：不小于 120dB。 （8） 内置补光灯：具备内置补光灯，应由红外灯、白光灯组成，在开启白光灯或混合补光灯时，具备输出彩色视频图像能力。 （9） 混合抓拍功能：应支持混合抓拍模式，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支持混合抓拍模式下的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关联。 （10） 人脸图像的图像：抓拍的人脸图像质量应符合 GB/T35678-2017 中 4.2 节识别图像的相关要求，单张图像大小不超过 500KB。 （11） 人脸识别：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 （12） 车辆识别：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应能识别一张图片中宽度大于 100 像素的车辆号牌。支持车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牌类型、子品牌车身颜色属性识别。 （13） 车辆号牌号码识别正确率（白天）：车头方向的车辆号牌号码识别正确率不小于 95%，车尾方向的车辆号牌号码识别正确率不小于 90%。 （14） 车辆号牌号码识别正确率（夜间）：车头方向的车辆号牌号码识别正确率不小于 90%，车尾方向的车辆号牌号码识别正确率不小于 80%。	2	

			（15） 车辆图像像素、编码格式及图片大小：图像像素不少于 200 万像素，编码格式须支持 JPEG、JPG2000、PNG 等格式，单张图片大小不超过 500KB。 （16） 字符叠加要求：应支持不小于 16 行字符叠加，字体对齐方式和叠加位置可设，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 （17） 车牌识别要求：应支持智能识别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型、车标、车款、车身颜色。 （18） 车辆抓拍图片格式要求：应符合 GA/T497-2016《道路车辆智能检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的相关规定。 （19） 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 IP66。 （20） 存储介质：需支持本地 TF/SD 卡存储，最大容量不低于 256GB。		

2	▲车辆识别主机	套	（1） 传感器尺寸及像素要求：不低于 400 万像素，不小于 1/1.8 英寸靶面尺寸； （2） 最低照度：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11ux，黑白不大于 0.00011ux。 （3） 镜头类型及变焦范围：电动，镜头范围最小焦距不高于 12mm，最大焦距不低于 30mm。 （4） 视频编码格式：支持采用 GB/T28181 要求的视频编码格式，并支持 H.265 视频编码标准。 （5） 视频图像采集分别率及帧率：分辨率应满足 2560×1440 图像，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 （6） 支持同步输出图片和视频流。 （7） 车辆号牌识别质量：应能识别一张图片中宽度大于 100 像素的车辆号牌。 （8） 车辆号牌号码识别正确率（白天）：车头方向的车辆号牌号码识别正确率不小于 95%，车尾方向的车辆号牌号码识别正确率不小于 90%； （9） 车辆号牌号码识别正确率（夜间）：车头方向的车辆号牌号码识别正确率不小于 90%，车尾方向的车辆号牌号码识别正确率不小于 80%。 （10） 车辆图像像素、编码格式及图片大小：图像像素不少于 200 万像素，编码格式须支持 JPEG、 JPG2000、PNG 等格式，单张图片大小不超过 500KB （11） 字符叠加要求：应支持不小于 16 行字符叠加，字体对齐方式和叠加位置可设，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 （12） 车牌识别要求：应支持智能识别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型、车标、车款、车身颜色。 （13） 车辆抓拍要求：支持正向/背向行驶车辆抓拍，车辆检测绿框可跟随移动；支持抓拍优选功能，优选状态下上报最优抓图。 （14） 车辆抓拍图片格式要求：应符合 GA/T497-2016《道路车辆智能检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的相关规定。 （15） 存储介质：存储介质：支持本地 SD/TF 卡存储，最大容量不低于 256GB。 （16） 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 IP66。 （17） 设备供电：支持 100VAC～240VAC，支持直流 5V-24V 电源输入。	27	
3	补光灯	个	（1） 红外 16 颗 LED 常亮灯； （2） 光源类型：大功率红外 LED，具备三车道补光功能； （3） LED 灯珠数量：16 颗； （4） 发光角度：40°； （5） 最佳补光距离：满足 16 米-25 米距离； （6） 触发方式：光敏控制；	27	

			（7） 防护等级：IP66； （8） 外形尺寸：128mm（D）×216mm（H）×159mm（W）； （9） 功率：最大功率 36W（实际功率与控制方式有关）。		
4	▲人脸识别主机	套	应配置管理软件，实现小区内人脸识别数据汇聚、识别和应用，须具备实时比对、检索查询等基础功能。 满足以下要求： （1）传感器尺寸及像素要求：不低于 400 万像素，不小于 1/1.8 英寸靶面尺寸，内置 GPU 芯片。 （2）最低照度：红外灯关闭情况下，彩色不大于 0.00021ux，黑白不大于 0.00011ux。 （3）红外补光距离：不低于 50 米。 （4）宽动态范围：不低于 120dB。 （5）镜头类型：内置电动变焦，镜头范围最小焦距不高于 2.8mm，最大焦距不低于 12mm。 （6）视频编码格式：支持采用 GB/T28181 要求的视频编码格式，并支持 H.265 视频编码标准。 （7）视频图像采集：分辨率应满足 2560×1440 像素以上，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 （8）检出人脸图片两眼瞳距：不高于 40 像素点。 （9）单场景同时检出人脸图片数量：不少于 30 张，并支持面部跟踪。 （10）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 （11）人脸图像的图像：抓拍的人脸图像质量应符合 GB/T35678-2017 中 4.2 节识别图像的相关要求，单张图像大小不超过 500KB。 （12）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 IP66。 （13）存储介质：支持本地 SD/TF 卡存储，最大容量不低于 256GB。 （14）音频接口：不少于 1 路音频输入，不少于 1 路音频输出。 （15）报警接口：不少于 2 路输入和 1 路输出。 （16）设备供电：要求需同时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60	
5	前端接入箱	个	600 高*500 宽*400 深（mm），含电源、交换机、光纤接入、运维管理、防雷等一体箱；配置的工业级 POE 交换机支持 1 个光口	24	
6	前端接入箱（多个小区接入）	个	600 高*500 宽*400 深（mm），含电源、交换机、光纤接入、运维管理、防雷等一体箱；配置的工业级 POE 交换机需要支持 3 个以上光口	1	

7	光模块		对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10 公里及以上单模双纤模块、不分收发至少千兆，10 公里及以上单模双纤模块、不分收发	24	
8	小区物业交换机		台	含电源、交换机、光纤接入、运维管理、防雷等一体箱；配置的工业级 POE 交换机需要支持 2 个以上光 口	1	
9	电力接入（村庄）	沥青混凝土	米	1.沥青混凝土 锯缝机锯缝 2.风镐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层 厚 10cm 以内 3.1km 旧路材料装运 装车 4.1km 旧路材料装运 运输 5.人工挖沟槽土方 槽深 2m 以内 6.人工回填 2:8 灰土 7.人工回填 土 8.沥青混凝土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10cm	812	
		人行道块料铺设	米	1.人工拆除步道砖(步道砖利旧） 2.人工挖沟槽土方 槽深 2m 以内 3.人工回填 2:8 灰土 4.人工回填 土 5.人行步道面层 步道砖 300*200*60 浆砌	586	
		配管	米	1.名称:紧定(扣压)式薄壁钢管 2.材质:钢管 3.规格:DN25mm 4.配置形式:沿墙面明敷	48	
		配管	米	1.名称:塑料管 2.材质:PE 3.规格:DN32mm 4.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1398	
		配管	米	1.名称:紧定(扣压)式薄壁钢管 2.材质:钢管 3.规格:DN32mm 4.配置形式:沿墙面引上敷设	172	

		电力电缆	米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V-3*6 3.敷设方式、部位:架空敷设	1668	
		电力电缆	米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ZRYJV-3*6mm2 3.敷设方式、部位:架空	80	
10	敷设光缆	沥青混凝土	米	1.沥青混凝土 锯缝机锯缝 2.风镐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层 厚 10cm 以内 3.1km 旧路材料装运 装车 4.1km 旧路材料装运 运输 5.人工挖沟槽土方 槽深 2m 以内 6.人工回填 2:8 灰土 7.人工回填 土 8.沥青混凝土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10cm	227	
		铺种草皮	米	1.人工挖沟槽土方 槽深 2m 以内 2.人工回填 土 3.草坪 铺草卷	27	
		人行道块料铺设	米	1.人工拆除步道砖(步道砖利旧) 2.人工挖沟槽土方 槽深 2m 以内 3.人工回填 2:8 灰土 4.人工回填 土 5.人行步道面层 步道砖 300*200*60 浆砌	103	
		水泥混凝土	米	1.水泥混凝土 锯缝机锯缝 2.风镐拆除混凝土路面层(无筋) 厚 10cm 3.1km 旧路材料装运 装车 4.1km 旧路材料装运 运输 5.人工挖沟槽土方 槽深 2m 以内 6.人工回填 2:8 灰土 7.人工回填 土 8.水泥混凝土 C30 预拌混凝土 10cm 9.水泥混凝土 混凝土养生 草袋	18	
		配管	米	1.名称:紧定(扣压)式薄壁钢管 2.材质:钢管	30	

				3.规格:DN25mm 4.配置形式:沿墙面明敷		
		配管	米	1.名称:塑料管 2.材质:PE 3.规格:DN32mm 4.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375	
		配管	米	1.名称:紧定(扣压)式薄壁钢管 2.材质:钢管 3.规格:DN32mm 4.配置形式:沿墙面引上敷设	136	
		光缆	米	1.名称:光缆 2.规格:GYTA-4 B1.3 3.敷设方式:架空敷设	1528	
		光缆	米	1.名称:光缆 2.规格:GYTA-4 B1.3 3.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6956	
		光纤配线架	米	1.名称:光纤配线架 2.规格:72 芯 3.安装位置:社区机房	8	
		光纤连接	米	1.名称:光纤熔接 2.方法:熔接法	192	
		光纤测试	米	1.名称:光纤测试 2.测试芯数:4 芯	96	
11		线缆辅料	套	采用超五类室外网线、高清线缆、控制线、电源线(RVVP2*1.0)	89	
12		光跳线	条	3 米长，单模，FC/PC 或 LC/PC 端子	224	
13		接地钎	个	直径不低于 16mm，长度不低于 1000mm，镀锌接地钢钎	89	
14		监控杆	个	4.5m 热镀锌、万向节	89	
15		监控杆基础	个	900*900*1100、现场水泥浇	89	
16		支臂	个	横臂采用 2 米或 0.5 米，Q235 优质钢板一次制作成型，热镀锌	89	
17		安装手井	个	电缆及光缆安装井，600*600*650	89	

18		一头一标牌	个	摄像头 ID（10 位）	89	
19		警示标志	个	50x35cm 铝制监控图像标志	89	
20		防雷接地	套	视频、控制、电源、接地及与大厦防雷系统的配合	89	
21		智慧门禁主机	套	（1）应支持活体检测，人脸识别距离应不小于 300 毫米，识别平均响应时间不大于 1 秒；负责活体检测功能的摄像头像素应不低于 30 万；设备保存的人脸库容量应不小于 10000 张。 （2）负责采集开门图像、人脸图像、开门前后短视频的内置摄像头，应为日夜全彩摄像头，像素应不小于 130 万，单张图像大小不超过 500KB。 （3）存储的短视频应不少于 5 秒。 （4）图像抓拍时间应不大于 1 秒，抓拍图像的分辨率应不低于 1280×720 像素，并可从中裁剪出开门人的头肩图像,裁剪出的头肩图像应符合 GB/T 35678-2017 中 4.2 节识别图像的相关要求。 （5）每次开门动作应上传一幅抓拍的场景图像和 1 幅裁剪出的开门人的头肩图像。 （6）要与北京时间进行自动同步。 （7）设备应支持自动准确定位并检测人脸额头温度，测温精度为 0.1℃，测温误差≤±0.3℃，测温范围：30℃～45℃。 （8）系统支持对接第三方 APP“健康宝”。 （9）支持人脸、二维码、刷卡、手机 APP 等方式认证登录。 （10）支持离线状态下开门。 （11）包括立柱。 （12）包括制卡系统。 （13） 人脸抓拍图片本机存储时间不少于 180 天。	28	
22		智慧门禁基础	台	坑基 600*600*800mm，放置预埋件，C30 混凝土浇注	28	
23		铁艺门	台	（1）电动铁艺门，基础坑基 600*800*800；宽 1.2m-1.6m*高 1.6m， （2）门柱板材厚度不小于 2.0mm，门体板材厚度不小于 1.5mm；门体尺寸按需定制； （3）具备电磁锁，具有断电开锁功能，断电后无剩磁，磁力锁吸力 2500N 以上，接延时信号可实现 3s—12s 吸合延时，有信号反馈功能； （4）具备电动闭门器，最大负载 96W 以上、最大力矩 80NM 以上、开门速度<=4 秒、工作温度为-15℃~55℃，开关门到位缓冲角度、开关门速度及缓冲速度可	8	

				调，智能遇阻、推门反转保护。		
24		道闸系统	套	1、道闸类型：栅栏 2、道闸杆长：4 米 3、调速功能:采用直流电机控制，可以实现起、落杆时间调整，起、落杆速度默认三档（可调） 4、变频功能:支持起、落杆加减速调整，实现快速起竿、慢速落杆，平稳运行； 5、按键或遥控控制功能:可通过控制盒面板按键进行手动控制或通过遥控器控制档杆的开、停、关。 6、防砸保护功能:可连接地感、红外、压力电波等设备进行车辆防砸保护 7、状态显示:可通过数码管显示当前运行状态，故障时显示故障代码，并可显示参数设置菜单 8、自动落杆功能:道闸同时满足开到位状态、无其他控制开信号、计时到设定时间、防砸线圈上无车条件时，道闸会自动落杆。 9、遥控器锁闸功能:通过遥控器可以使道闸处于常开状态，过车或者其他控制关信号，道闸不会落杆 。只有通过遥控器解锁后，道闸可以通过其他控制方式落杆 10、应急放行功能:断电后，可通过工具手动操作使道闸处于开闸状态；通过增加配件，支持断电自动抬杆 11、开优先功能:道闸落杆过程中，收到开闸信号，会立即抬杆并运行到开到位状态;道闸开闸过程 中，按关按键和停按键，不响应 12、雷达检测:通过毫米波雷达可进行检测车辆和行人； 13、具有遇阻反弹功能：当闸杠下落时，遇到物体阻挡，将立即开闸。 14、过流保护:当电机电流达到设定阈值时，电机停止运行 15、运行噪声:整机运行平稳，无异响，噪音≤75dB(A) 16、左右换向功能:杆子更换安装位置即可实现换向 17、多种控制方式:支持遥控器、控制主机、车辆检测设备等对道闸的开关控制，支持平台远程控制，支持设备状态、抓拍信息上传 18、电源适应性:220VAC±15%，50HZ±2%	3	
25		雷达	台	采用 79GHz MMIC 技术，分辨率更高，检测更稳定；雷达检测距离可调，检测宽度可调，操作方便，通用性强；无需学习背景，适应更多复杂现场环境；提供 RS485 串口或者 WIFI 通讯功能，WIFI 版本配备手机 APP，可对雷达进行在线调试、固件升级，操作 更方便；安装与维护方便，所需人力少，工时短。自动记录雷达的配置参数，	4	

				断电重启后可恢复至之前的工作状态；环境适应性强，检测性能不受电磁干扰、光照、灰尘、雨雪等外界环境影响。		
26		出入口抓拍机	台	1、包含：防护罩、镜头、摄像机、2 个 LED 补光灯 2、不低于 200 万像素摄像机 3、最低照度不大于：彩色 0.002Lux，黑白 0.0002Lux 4、支持电动变焦镜头，镜头：3.1-9mm 5、支持智能识别功能包括：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标识别、车身颜色识别 6、支持视频亮度自适应：可以根据光源亮度变化，将视频图像亮度自动调节至正常显示 7、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4	
27		立柱	个	立柱高度：1.3 米；立柱直径：60mm；1.3 米处可安装一体机；0.5 米处可安装“四行 LED 显示屏”	4	
28		车检器、线圈	个	独立式,支持接入的最大线圈数 2,继电器输出、0.75mm²，绞合导体，镀锡铜，绝缘蓝色 PVC 外被，1 捆 线圈 50 米。	4	
29		显示屏	个	【四行四字】室外显示屏，工作电压:AC220V±10%，50Hz，LED 亮度:1200cd，LED 角度:110° 外框材料:铁框喷塑（显示部分为深色钢化玻璃），安装方式:背面抱箍，喇叭规格:4Ω10W，防护等级:IP54 点距:P4.75，基色:1 红 1 绿，下行通讯方式:RJ45（特殊场景也支持 RS485） 显示方式:即显、左移、上移、上展开、下展开等显示方式 字符显示:支持 GB2312 字符集，支持 16×16 点阵常用汉字 通讯距离:RJ45 120 米,功耗:最大 50W,平均 30W,显示面积:高 304mm*宽 304mm 外形尺寸:宽 364mm*高 484mm*厚 60mm，功能特性：四行，四字，双色，带语音模块及音箱，出入口 室外显示屏，P4.75，抱箍安装	4	
30		硬盘录像机 16	台	（1）支持 16 路视频存储 1 个月，硬盘标配总容量不低于 20TB，视频监控级以上硬盘； （2）硬件规格满足 19 英寸标准机架式，不低于 8 盘位、单盘位为可支持容量不低于 6TB 的硬盘； （3）视频接口不低于 2 个 HDMI、1 个 VGA 接口,HDMI+VGA 组内同源； （4）网络接口不低于 2 个千兆网口，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5）应至少具备 8 个 SATA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支持 RAID0、1、5、10，支持全局热备盘； （6）输入带宽不低于 256Mbit/s，支持 16 路 H.264、H.265 混合接入，解码能	3	

				力不低于 16 路 1080P，支持 H.264、H.265 解码； （7）支持智能分析功能，包括图像异常侦测/行为侦测智能检索/智能回放/车牌检索/人脸检索/热度图 /客流量统计/分时段回放/超高倍速回放等。 （8）应支持至少如下 2 种容灾备份功能：整机热备/ANR（自动网络补充技术）/双系统备份等。 （9）报警输入输出接口不低于 16 进 4 出。		
31		硬盘录像机 32	台	（1）支持 32 路视频存储 1 个月，硬盘标配总容量不低于 40TB，视频监控级以上硬盘； （2）硬件规格满足 19 英寸标准机架式，不低于 8 盘位、单盘位为可支持容量不低于 6TB 的硬盘； （3）视频接口不低于 2 个 HDMI、1 个 VGA 接口,HDMI+VGA 组内同源； （4）网络接口不低于 2 个千兆网口，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5）应至少具备 8 个 SATA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支持 RAID0、1、5、10，支持全局热备盘； （6）输入带宽不低于 320Mbit/s，支持 32 路 H.264、H.265 混合接入，解码能力不低于 16 路 1080P，支持 H.264、H.265 解码； （7）支持智能分析功能，包括图像异常侦测/行为侦测智能检索/智能回放/车牌检索/人脸检索/热度图 /客流量统计/分时段回放/超高倍速回放等。 （8）应支持至少如下 2 种容灾备份功能：整机热备/ANR（自动网络补充技术）/双系统备份等。 （9）报警输入输出接口不低于 16 进 4 出。	5	
32		智慧社区管理软件	套	(1)视频监控系统通过对前端编码设备、后端存储设备、 中心传输显示设备、解码设备的集中管理和业务配 置，实现对视频图像数据、业务应用数据、系统信 息数据的共享需求等综合集中管理。采用 B/S 架构 配置、C/S 架构控制结合的方式，实现视频安防设备 接入管理、实时监控、录像存储、检索回放、智能 分析、解码上墙控制等功能，满足用户多样的视频 监控需求。 对各个子系统进行集中管理，统一数据库,对所有子 系统前端的采集数据进行存储与分发，并提供统一 的操作界面，实现各子系统的资源共享、业务整合 与联动等。 含默认授权：500 路视频、50 个门禁、10 车道等。 (2)提供智慧门禁、人脸识别、车辆识别、视频监控等设备的运行管理功能，包括运行状态，运维信息 、告警查询、统计报表、设备监测等。	7	

				(3)通过统一接入服务接口，接入本社区满足《智慧平安小区建设指南》要求新建或者已建的智慧门禁 、人脸识别、车辆识别、视频监控等设备数据。 （4）符合国标的 GB/T 28181-2016 协议原有视频设备设备包括硬盘录像机（NVR）、监控摄像机需要整合到智慧社区管理平台。智慧社区管理平台负责整合。		
33		管理服务器	台	（1） CPU：1 颗 intel 至强系列处理器，核数≥10 核，主频≥2.4GHz； （2） 内存：不低于 64GB，DDR4 以上，最大应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3） 硬盘：不低于 2 块，每块硬盘容量不低于 500GB，应为 SAS 盘，可选 SSD 盘； （4） 网卡：至少 1 块，端口总数不低于 4 个千兆电口； （5） 其他接口：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不低于 4 个 USB 3.0 接口，不少于 1 个 VGA 接口； （6） 电源：应具备冗余电源（双电源）和风扇。	7	
34		车辆道闸数据汇聚服务	套	建立车辆道闸数据接入标准规范的数据接入服务接口，对外统一提供，以便数据提供方的应用系统进行数据接入对接。进行接入权限认证，对已通过的数据接入审核的申请，完成接入认证，否则拒绝访问。	1	
35		核心交换机	套	24 个千兆 SFP,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 交流供电： 设备提供 24 个 1000BASE-X SFP 光，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电口，4 个 10G SFP+光口（支持 GE 光模块），并提供一个 Console 口用于本地配置，一个 GE RJ45 和一个 USB 口用于本地版本更新。 442mm*220mm*44mm（长*宽*深）整机，左右风道。	7	
36		一体化机柜	套	（1）应采用 42U 标准服务器机柜，支持深度不超过 750mm 的 ICT 设备安装，支持上下进线，上进线量不低于 200PCS，下进线量不低于 100PCS。 （2）应采用标准 19 英寸安装接口，机柜的垂直安装立柱上应标示每“U”的位置，机柜的前门和后门带锁，并只能用专用钥匙打开，机柜网孔门通风率不低于 70%。 （3）应具有 A 类防雷设计，具备易损器件失效预警，消除断电风险，风扇预警、电容预警功能。 （4）应具备监控系统，可实现对各个网点设备状态统一监控。监控具备客户设备在线远程监测功 能，能够通过监控系统检测客户设备是否在线。监控系统具备电池远程放电功	1	

				能，可通过远程监控系统对网点电池进行放电，设备后备供电时间不小于 1 小时。 （5）机柜内需配置配电箱，配电箱应采用 C 级防雷器，防雷器前端需具有防雷保护开关，同时具有防雷开关辅助触点及防雷器故障指示的微动开关，以便远程监控防雷状态。 （6）机柜内需配置高频机架式 UPS，机柜支持安装横装或者竖装配电单元，工作温度范围：0℃～ +40℃，储运温度：-40℃～+70℃（不含蓄电池）。 （7）机柜内需配置监控单元 ，应采用智能微模块方式，应包含微模块采集器和监控部件，采集器使用采集终端实现监控管理功能，采集终端应能提供微模块内部设备的实时状态、告警信息和配置信息进行管理，提供可视化界面，方便用户运维微模块内部设备。智能微模块应提供模块级显示屏，支持本地智能管理，实现模块实时监控、状态浏览、告警管理、系统配置等功能。管理平台既能对单个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进行管理，也能对多个分地域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应支持 BIN4.0/SNMP 协议，可接入第三方网管。		
37		光模块（小区上连街道）	套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10 公里及以上单模双纤模块、不分收发至少千兆，10 公里及以上单模双纤模块、不分收发	8	
38		视频接入网关	台	视频监控设备接入小区监控平台，通过视频接入网关按照 GB/T 28181-2016 要求接入政务外网三级视频共享平台。将局域网 IP 地址通过转发服务转换为政务外网 IP，确保视频传输安全应满足如下要求： 。 （1）具有 IP 地址安全认证能力，支持基于 IPv6、IPv4 的安全访问策略； （2）支持对动态流量及行为分析能力，访问控制的访问控制，并可灵活配置 nat 转换功能； （3）吞吐量不低于 2Gbit/s； （4）最大并发连接数≥500000 个；每秒新建连接数≥20000 个； （5）可建立的 IPSec 的连接数大于 100 个。	7	
39		安全接入网关	台	实现数据从小区至市（区）级互联网转发子系统间的安全传输。应满足如下要求： （1）IPSEC 吞吐率：1.5Gbit/s；IPSEC VPN 隧道数：10000；SSL 吞吐率：1Gbit/sSSL；并发用户数： 6000；管理用户数：20000；默认含 100 个 SSL VPN 的客户端许可；	7	

				（2）采用标准 SSL、TLS 协议，同时支持 IPSec VPN、SSL VPN； （3）支持断线重连自动技术，防止用户误操作关闭浏览器导致 VPN 隧道断开；防止用户在无线网络环境下网络正常切换时 VPN 隧道断开； （4）支持基于自组域简化部署 VPN 网络的方法； （5）支持静态用户名口令、数字证书、短信、硬件特征码绑定、图形码、人脸识别认证方式； （6）设备内部支持自建 CA 中心，便于数字证书认证平台搭建； （7）支持国家商密专用的 SM2、SM3、SM4 算法； （8）支持 DES、3DES、AES、MD5、SHA1、RSA 1024/2048 等加密算法； （9）内置基于状态监测的企业级视频接入网关，提供网关设备安全、组织内网安全双重保护； （10）支持抵御来自公网的 DDoS 攻击，支持对爆发于内部网络的 DDoS 攻击进行检测和防御公网的 DDoS； （11）支持对内网 ARP 欺骗的防御； （12）支持 IPv6/IPv4 协议下的网关模式、单臂模式、主备模式的部署。		
40		小区-街镇光缆租用	条	租用 2 芯光缆	7	
41		监控系统调试	系统		7	
42		门禁系统调试	系统		7	
43		道闸系统调试	系统		3	
44		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试运行	系统		1	

2021年顺义区光明街道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第二包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参数	数量	备注
1	▲双目网络摄像机	台	（1） 摄像机镜头：具有双镜头、双通道、单 IP，一体化设计，可同时实现细节抓拍与大场景监控。 （2） 传感器尺寸及像素要求：通道 1 传感器不低于 800 万像素，通道 2 传感器不低于 400 万像素，传感器尺寸不低于 1/8 英寸靶面。 （3） 视频编码格式：支持采用 GB/T28181 要求的视频编码格式，并支持 H.265 视频编码标准。 （4） 镜头要求：双镜头中至少有一个变焦镜头，应支持电动变焦，支持垂直角度调节，镜头范围最小焦距不高于 10mm，最大焦距不低于 50mm。 （5） 最低照度：1 通道：彩色不高于 0.002 Lux，黑白不高于 0.0006 Lux；2 通道：彩色不高于 0.002 Lux，黑白不高于 0.0002 Lux。 （6） 红外补光距离：不低于 100 米。（7） 宽动态能力：不小于 120dB。 （8） 内置补光灯：具备内置补光灯，应由红外灯、白光灯组成，在开启白光灯或混合补光灯时，具备输出彩色视频图像能力。 （9） 混合抓拍功能：应支持混合抓拍模式，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支持混合抓拍模式下的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关联。 （10） 人脸图像的图像：抓拍的人脸图像质量应符合 GB/T35678-2017 中 4.2 节识别图像的相关要求，单张图像大小不超过 500KB。 （11） 人脸识别：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 （12） 车辆识别：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应能识别一张图片中宽度大于 100 像素的车辆号牌。支持车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牌类型、子品牌车身颜色属性识别。 （13） 车辆号牌号码识别正确率（白天）：车头方向的车辆号牌号码识别正确率不小于 95%，车尾方向的车辆号牌号码识别正确率不小于 90%。 （14） 车辆号牌号码识别正确率（夜间）：车头方向的车辆号牌号码识别正确率不小于 90%，车尾方向的车辆号牌号码识别正确率不小于 80%。 （15） 车辆图像像素、编码格式及图片大小：图像像素不少于 200 万像素，编码格式须支持 JPEG、 JPG2000、PNG 等格式，单张图片大小不超过 500KB。 （16） 字符叠加要求：应支持不小于 16 行字符叠加，字体对齐方式和叠加位置可设，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	16	

			（17） 车牌识别要求：应支持智能识别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型、车标、车款、车身颜色。 （18） 车辆抓拍图片格式要求：应符合 GA/T497-2016《道路车辆智能检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的相关规定。 （19） 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 IP66。 （20） 存储介质：需支持本地 TF/SD 卡存储，最大容量不低于 256GB。		
2	▲车辆识别主机	套	（1） 传感器尺寸及像素要求：不低于 400 万像素，不小于 1/1.8 英寸靶面尺寸； （2） 最低照度：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11ux，黑白不大于 0.00011ux。 （3） 镜头类型及变焦范围：电动，镜头范围最小焦距不高于 12mm，最大焦距不低于 30mm。 （4） 视频编码格式：支持采用 GB/T28181 要求的视频编码格式，并支持 H.265 视频编码标准。 （5） 视频图像采集分别率及帧率：分辨率应满足 2560×1440 图像，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 （6） 支持同步输出图片和视频流。 （7） 车辆号牌识别质量：应能识别一张图片中宽度大于 100 像素的车辆号牌。 （8） 车辆号牌号码识别正确率（白天）：车头方向的车辆号牌号码识别正确率不小于 95%，车尾方向的车辆号牌号码识别正确率不小于 90%； （9） 车辆号牌号码识别正确率（夜间）：车头方向的车辆号牌号码识别正确率不小于 90%，车尾方向的车辆号牌号码识别正确率不小于 80%。 （10） 车辆图像像素、编码格式及图片大小：图像像素不少于 200 万像素，编码格式须支持 JPEG、 JPG2000、PNG 等格式，单张图片大小不超过 500KB （11） 字符叠加要求：应支持不小于 16 行字符叠加，字体对齐方式和叠加位置可设，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 （12） 车牌识别要求：应支持智能识别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型、车标、车款、车身颜色。 （13） 车辆抓拍要求：支持正向/背向行驶车辆抓拍，车辆检测绿框可跟随移动；支持抓拍优选功能，优选状态下上报最优抓图。 （14） 车辆抓拍图片格式要求：应符合 GA/T497-2016《道路车辆智能检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的相关规定。 （15） 存储介质：存储介质：支持本地 SD/TF 卡存储，最大容量不低于 256GB。 （16） 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 IP66。 （17） 设备供电：支持 100VAC～240VAC，支持直流 5V-24V 电源输入。	16	
3	补光灯	个	（1） 红外 16 颗 LED 常亮灯； （2） 光源类型：大功率红外 LED，具备三车道补光功能； （3） LED 灯珠数量：16 颗； （4） 发光角度：40°； （5） 最佳补光距离：满足 16 米-25 米距离；	16	

			（6） 触发方式：光敏控制； （7） 防护等级：IP66； （8） 外形尺寸：128mm（D）×216mm（H）×159mm（W）； （9） 功率：最大功率 36W（实际功率与控制方式有关）。		
4	▲人脸识别主机	套	应配置管理软件，实现小区内人脸识别数据汇聚、识别和应用，须具备实时比对、检索查询等基础功能。 满足以下要求： （1）传感器尺寸及像素要求：不低于 400 万像素，不小于 1/1.8 英寸靶面尺寸，内置 GPU 芯片。 （2）最低照度：红外灯关闭情况下，彩色不大于 0.0002lux，黑白不大于 0.0001lux。 （3）红外补光距离：不低于 50 米。 （4）宽动态范围：不低于 120dB。 （5）镜头类型：内置电动变焦，镜头范围最小焦距不高于 2.8mm，最大焦距不低于 12mm。 （6）视频编码格式：支持采用 GB/T28181 要求的视频编码格式，并支持 H.265 视频编码标准。 （7）视频图像采集：分辨率应满足 2560×1440 像素以上，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 （8）检出人脸图片两眼瞳距：不高于 40 像素点。 （9）单场景同时检出人脸图片数量：不少于 30 张，并支持面部跟踪。 （10）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 （11）人脸图像的图像：抓拍的人脸图像质量应符合 GB/T35678-2017 中 4.2 节识别图像的相关要求，单张图像大小不超过 500KB。 （12）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 IP66。 （13）存储介质：支持本地 SD/TF 卡存储，最大容量不低于 256GB。 （14）音频接口：不少于 1 路音频输入，不少于 1 路音频输出。 （15）报警接口：不少于 2 路输入和 1 路输出。 （16）设备供电：要求需同时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34	
5	前端接入箱	个	600 高*500 宽*400 深（mm），含电源、交换机、光纤接入、运维管理、防雷等一体箱；配置的工业级 POE 交换机支持 1 个光口	15	
6	前端接入箱（多个小区接入）	个	600 高*500 宽*400 深（mm），含电源、交换机、光纤接入、运维管理、防雷等一体箱；配置的工业级 POE 交换机需要支持 3 个以上光口	4	
7	光模块	对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10 公里及以上单模双纤模块、不分收发至少千兆，10 公里及以上单模双纤模块、不分收发	20	

8	小区物业交换机		台	含电源、交换机、光纤接入、运维管理、防雷等一体箱；配置的工业级 POE 交换机需要支持 2 个以上光 口	4	
9	电力接入（村庄）	沥青混凝土	米	1.沥青混凝土 锯缝机锯缝 2.风镐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层 厚 10cm 以内 3.1km 旧路材料装运 装车 4.1km 旧路材料装运 运输 5.人工挖沟槽土方 槽深 2m 以内 6.人工回填 2:8 灰土 7.人工回填 土 8.沥青混凝土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10cm	330	
		人行道块料铺设	米	1.人工拆除步道砖(步道砖利旧） 2.人工挖沟槽土方 槽深 2m 以内 3.人工回填 2:8 灰土 4.人工回填 土 5.人行步道面层 步道砖 300*200*60 浆砌	374	
		水泥混凝土	米	1.水泥混凝土 锯缝机锯缝 2.风镐拆除混凝土路面层(无筋) 厚 10cm 3.1km 旧路材料装运 装车 4.1km 旧路材料装运 运输 5.人工挖沟槽土方 槽深 2m 以内 6.人工回填 2:8 灰土 7.人工回填 土 8.水泥混凝土 C30 预拌混凝土 10cm 9.水泥混凝土 混凝土养生 草袋	160	
		配管	米	1.名称:紧定(扣压)式薄壁钢管 2.材质:钢管 3.规格:DN25mm 4.配置形式:沿墙面明敷	40	
		配管	米	1.名称:塑料管 2.材质:PE 3.规格:DN32mm 4.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864	

		配管	米	1.名称:紧定(扣压)式薄壁钢管 2.材质:钢管 3.规格:DN32mm 4.配置形式:沿墙面引上敷设	156	
		电力电缆	米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V-3*6 3.敷设方式、部位:架空敷设	1290	
		电力电缆	米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ZRYJV-3*6mm2 3.敷设方式、部位:架空	164	
10	敷设光缆	沥青混凝土	米	1.沥青混凝土 锯缝机锯缝 2.风镐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层 厚 10cm 以内 3.1km 旧路材料装运 装车 4.1km 旧路材料装运 运输 5.人工挖沟槽土方 槽深 2m 以内 6.人工回填 2:8 灰土 7.人工回填 土 8.沥青混凝土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10cm	550	
		人行道块料铺设	米	1.人工拆除步道砖(步道砖利旧) 2.人工挖沟槽土方 槽深 2m 以内 3.人工回填 2:8 灰土 4.人工回填 土 5.人行步道面层 步道砖 300*200*60 浆砌	222	
		水泥混凝土	米	1.水泥混凝土 锯缝机锯缝 2.风镐拆除混凝土路面层(无筋) 厚 10cm 3.1km 旧路材料装运 装车 4.1km 旧路材料装运 运输 5.人工挖沟槽土方 槽深 2m 以内 6.人工回填 2:8 灰土 7.人工回填 土 8.水泥混凝土 C30 预拌混凝土 10cm 9.水泥混凝土 混凝土养生 草袋	73	
		配管	米	1.名称:紧定(扣压)式薄壁钢管 2.材质:钢管	1798	

				3.规格:DN25mm 4.配置形式:沿墙面明敷		
		配管	米	1.名称:塑料管 2.材质:PE 3.规格:DN32mm 4.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845	
		配管	米	1.名称:紧定(扣压)式薄壁钢管 2.材质:钢管 3.规格:DN32mm 4.配置形式:沿墙面引上敷设	96	
		光缆	米	1.名称:光缆 2.规格:GYTA-4 B1.3 3.敷设方式:架空敷设	428	
		光缆	米	1.名称:光缆 2.规格:GYTA-4 B1.3 3.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6505	
		光纤配线架	米	1.名称:光纤配线架 2.规格:72 芯 3.安装位置:社区机房	15	
		光纤连接	米	1.名称:光纤熔接 2.方法:熔接法	160	
		光纤测试	米	1.名称:光纤测试 2.测试芯数:4 芯	80	
11		线缆辅料	套	采用超五类室外网线、高清线缆、控制线、电源线(RVVP2*1.0)	66	
12		光跳线	条	3 米长，单模，FC/PC 或 LC/PC 端子	320	
13		接地钎	个	直径不低于 16mm，长度不低于 1000mm，镀锌接地钢钎	66	
14		监控杆	个	4.5m 热镀锌、万向节	66	

15		监控杆基础	个	900*900*1100、现场水泥浇	66	
16		支臂	个	横臂采用 2 米或 0.5 米，Q235 优质钢板一次制作成型，热镀锌	66	
17		安装手井	个	电缆及光缆安装井，600*600*650	66	
18		一头一标牌	个	摄像头 ID（10 位）	66	
19		警示标志	个	50x35cm 铝制监控图像标志	66	
20		防雷接地	套	视频、控制、电源、接地及与大厦防雷系统的配合	66	
21		智慧门禁主机	套	（1）应支持活体检测，人脸识别距离应不小于 300 毫米，识别平均响应时间不大于 1 秒；负责活体检测功能的摄像头像素应不低于 30 万；设备保存的人脸库容量应不小于 10000 张。 （2）负责采集开门图像、人脸图像、开门前后短视频的内置摄像头，应为日夜全彩摄像头，像素应不小于 130 万，单张图像大小不超过 500KB。 （3）存储的短视频应不少于 5 秒。 （4）图像抓拍时间应不大于 1 秒，抓拍图像的分辨率应不低于 1280×720 像素，并可从中裁剪出开门人的头肩图像,裁剪出的头肩图像应符合 GB/T 35678-2017 中 4.2 节识别图像的相关要求。 （5）每次开门动作应上传一幅抓拍的场景图像和 1 幅裁剪出的开门人的头肩图像。 （6）要与北京时间进行自动同步。 （7）设备应支持自动准确定位并检测人脸额头温度，测温精度为 0.1℃，测温误差≤±0.3℃，测温范围：30℃～45℃。 （8）系统支持对接第三方 APP“健康宝”。 （9）支持人脸、二维码、刷卡、手机 APP 等方式认证登录。 （10）支持离线状态下开门。 （11）包括立柱。 （12）包括制卡系统。 （13） 人脸抓拍图片本机存储时间不少于 180 天。	16	
22		智慧门禁基础	台	坑基 600*600*800mm，放置预埋件，C30 混凝土浇注	16	

23		铁艺门	台	（1）电动铁艺门，基础坑基 600*800*800；宽 1.2m-1.6m*高 1.6m， （2）门柱板材厚度不小于 2.0mm，门体板材厚度不小于 1.5mm；门体尺寸按需定制； （3）具备电磁锁，具有断电开锁功能，断电后无剩磁，磁力锁吸力 2500N 以上，接延时信号可实现 3s—12s 吸合延时，有信号反馈功能； （4）具备电动闭门器，最大负载 96W 以上、最大力矩 80NM 以上、开门速度<=4 秒、工作温度为-15℃~55℃，开关门到位缓冲角度、开关门速度及缓冲速度可调，智能遇阻、推门反转保护。	11	
24		硬盘录像机 16	台	（1）支持 16 路视频存储 1 个月，硬盘标配总容量不低于 20TB，视频监控级以上硬盘； （2）硬件规格满足 19 英寸标准机架式，不低于 8 盘位、单盘位为可支持容量不低于 6TB 的硬盘； （3）视频接口不低于 2 个 HDMI、1 个 VGA 接口,HDMI+VGA 组内同源； （4）网络接口不低于 2 个千兆网口，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5）应至少具备 8 个 SATA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支持 RAID0、1、5、10，支持全局热备盘； （6）输入带宽不低于 256Mbit/s，支持 16 路 H.264、H.265 混合接入，解码能力不低于 16 路 1080P，支持 H.264、H.265 解码； （7）支持智能分析功能，包括图像异常侦测/行为侦测智能检索/智能回放/车牌检索/人脸检索/热度图 /客流量统计/分时段回放/超高倍速回放等。 （8）应支持至少如下 2 种容灾备份功能：整机热备/ANR（自动网络补充技术）/双系统备份等。 （9）报警输入输出接口不低于 16 进 4 出。	9	
25		硬盘录像机 32	台	（1）支持 32 路视频存储 1 个月，硬盘标配总容量不低于 40TB，视频监控级以上硬盘； （2）硬件规格满足 19 英寸标准机架式，不低于 8 盘位、单盘位为可支持容量不低于 6TB 的硬盘； （3）视频接口不低于 2 个 HDMI、1 个 VGA 接口,HDMI+VGA 组内同源； （4）网络接口不低于 2 个千兆网口，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5）应至少具备 8 个 SATA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支持 RAID0、1、5、10，支持全局热备盘； （6）输入带宽不低于 320Mbit/s，支持 32 路 H.264、H.265 混合接入，解码能力不低于 16 路 1080P，支持 H.264、H.265 解码； （7）支持智能分析功能，包括图像异常侦测/行为侦测智能检索/智能回放/车牌检索/人脸检索/热度图 /客流量统计/分时段回放/超高倍速回放等。 （8）应支持至少如下 2 种容灾备份功能：整机热备/ANR（自动网络补充技术）/双系统备份等。	2	

				（9）报警输入输出接口不低于 16 进 4 出。		
26		智慧社区管理软件	套	(1)视频监控系统通过对前端编码设备、后端存储设备、 中心传输显示设备、解码设备的集中管理和业务配 置，实现对视频图像数据、业务应用数据、系统信 息数据的共享需求等综合集中管理。采用 B/S 架构 配置、C/S 架构控制结合的方式，实现视频安防设备 接入管理、实时监控、录像存储、检索回放 、智能 分析、解码上墙控制等功能，满足用户多样的视频 监控需求。 对各个子系统进行集中管理，统一数据库,对所有子 系统前端的采集数据进行存储与分发，并提供统一 的操作界面，实现各子系统的资源共享、业务整合 与联动等。 含默认授权：500 路视频、50 个门禁、10 车道等。 (2)提供智慧门禁、人脸识别、车辆识别、视频监控等设备的运行管理功能，包括运行状态，运维信息 、告警查询、统计报表、设备监测等。 (3)通过统一接入服务接口，接入本社区满足《智慧平安小区建设指南》要求新建或者已建的智慧门禁 、人脸识别、车辆识别、视频监控等设备数据。 （4）符合国标的 GB/T 28181-2016 协议原有视频设备设备包括硬盘录像机（NVR）、监控摄像机需要整合到智慧社区管理平台。智慧社区管理平台负责整合。	11	
27		管理服务器	台	（1） CPU：1 颗 intel 至强系列处理器，核数≥10 核，主频≥2.4GHz； （2） 内存：不低于 64GB，DDR4 以上，最大应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3） 硬盘：不低于 2 块，每块硬盘容量不低于 500GB，应为 SAS 盘，可选 SSD 盘； （4） 网卡：至少 1 块，端口总数不低于 4 个千兆电口； （5） 其他接口：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不低于 4 个 USB 3.0 接口，不少于 1 个 VGA 接口； （6） 电源：应具备冗余电源（双电源）和风扇。	11	
28		核心交换机	套	24 个千兆 SFP,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 交流供电： 设备提供 24 个 1000BASE-X SFP 光，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电口，4 个 10G SFP+光口（支持 GE 光模块），并提供一个 Console 口用于本地配置，一个 GE RJ45 和一个 USB 口用于本地版本更新。 442mm*220mm*44mm（长*宽*深）整机，左右风道。	11	
29		一体化机柜	套	（1）应采用 42U 标准服务器机柜，支持深度不超过 750mm 的 ICT 设备安装，支持上下进线，上进线量不低于 200PCS，下进线量不低于 100PCS。 （2）应采用标准 19 英寸安装接口，机柜的垂直安装立柱上应标示每“U”的位置，机柜的前门和后门带锁，并只能用专用钥匙打开，机柜网孔门通风率不低于 70%。 （3）应具有 A 类防雷设计，具备易损器件失效预警，消除断电风险，风扇预警、电容预警功能。	11	

				（4）应具备监控系统，可实现对各个网点设备状态统一监控。监控具备客户设备在线远程监测功 能，能够通过监控系统检测客户设备是否在线。监控系统具备电池远程放电功能，可通过远程监控系统对网点电池进行放电，设备后备供电时间不小于 1 小时。 （5）机柜内需配置配电箱，配电箱应采用 C 级防雷器，防雷器前端需具有防雷保护开关，同时具有防雷开关辅助触点及防雷器故障指示的微动开关，以便远程监控防雷状态。 （6）机柜内需配置高频机架式 UPS，机柜支持安装横装或者竖装配电单元，工作温度范围：0℃～ +40℃，储运温度：-40℃～+70℃（不含蓄电池）。 （7）机柜内需配置监控单元 ，应采用智能微模块方式，应包含微模块采集器和监控部件，采集器使用采集终端实现监控管理功能，采集终端应能提供微模块内部设备的实时状态、告警信息和配置信息进行管理，提供可视化界面，方便用户运维微模块内部设备。智能微模块应提供模块级显示屏，支持本地智能管理，实现模块实时监控、状态浏览、告警管理、系统配置等功能。管理平台既能对单个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进行管理，也能对多个分地域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应支持 BIN4.0/SNMP 协议，可接入第三方网管。		
30		光模块（小区上连街道）	套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10 公里及以上单模双纤模块、不分收发至少千兆，10 公里及以上单模双纤模块、不分收发	15	
31		视频接入网关	台	视频监控设备接入小区监控平台，通过视频接入网关按照 GB/T 28181-2016 要求接入政务外网三级视频共享平台。将局域网 IP 地址通过转发服务转换为政务外网 IP，确保视频传输安全应满足如下要求： 。 （1）具有 IP 地址安全认证能力，支持基于 IPv6、IPv4 的安全访问策略; （2）支持对动态流量及行为分析能力，访问控制的访问控制，并可灵活配置 nat 转换功能； （3）吞吐量不低于 2Gbit/s； （4）最大并发连接数≥500000 个；每秒新建连接数≥20000 个； （5）可建立的 IPSec 的连接数大于 100 个。	11	
32		安全接入网关	台	实现数据从小区至市（区）级互联网转发子系统间的安全传输。应满足如下要求： （1）IPSEC 吞吐率：1.5Gbit/s；IPSEC VPN 隧道数：10000；SSL 吞吐率：1Gbit/sSSL；并发用户数： 6000；管理用户数：20000；默认含 100 个 SSL VPN 的客户端许可； （2）采用标准 SSL、TLS 协议，同时支持 IPSec VPN、SSL VPN； （3）支持断线重连自动技术，防止用户误操作关闭浏览器导致 VPN 隧道断开；防止用户在无	11	

				线网络环境下网络正常切换时 VPN 隧道断开； （4）支持基于自组域简化部署 VPN 网络的方法； （5）支持静态用户名口令、数字证书、短信、硬件特征码绑定、图形码、人脸识别认证方式； （6）设备内部支持自建 CA 中心，便于数字证书认证平台搭建； （7）支持国家商密专用的 SM2、SM3、SM4 算法； （8）支持 DES、3DES、AES、MD5、SHA1、RSA 1024/2048 等加密算法； （9）内置基于状态监测的企业级视频接入网关，提供网关设备安全、组织内网安全双重保护； （10）支持抵御来自公网的 DDoS 攻击，支持对爆发于内部网络的 DDoS 攻击进行检测和防御公网的 DDoS； （11）支持对内网 ARP 欺骗的防御； （12）支持 IPv6/IPv4 协议下的网关模式、单臂模式、主备模式的部署。		
33		小区-街镇光缆租用	条	租用 2 芯光缆	11	
34		监控系统调试	系统		11	
35		门禁系统调试	系统		11	
36		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试运行	系统		1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程序及办法

（一）投标文件的初审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 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评标开始前。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评标开始前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如有）进行评审，以每包（如有）排名最高的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作为该包（如有）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确定最终中标候选人。若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或核实有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附表：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单位名称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有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纳税证明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响应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资信证明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三月内有效，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投标人提供复印件无效）加盖本单位公章			
4.	商业信誉	提供近三年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	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此项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	企业经营状况	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7.	企业信用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8.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最终结论：通过资格条件审查为“√”未通过资格条件审查为“×”			

符合性和完整性审查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单位名称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签章或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3.	投标文件内容及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声明哪一个有效；			
4.	无串通投标行为	1、投标人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出现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不同投标人未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未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出现相互混装的；			
5.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6.	投标文件澄清	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能够合理解释或提供证明材料，根据评委会建议进行修正；（如有）			
7.	承诺及说明	1、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 2、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9.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1、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不存在其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购文件下载成功的网页截图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购文件下载成功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最终结论：通过符合性和完整性检查为“√”未通过符合性和完整性检查为“×”					

二、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平均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项	权重占比
1	价格	30%
2	技术	58%
3	商务	12%

报价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1	**投标报价（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0-30

技术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2	**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需求内每种产品的规格标准及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核：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为 1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如有供货范围缺漏则该项不得分。	0-10
	项目实施方案（10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设备安装方案、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方案等)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得 10 分； 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得 7 分； 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4 分； 方案内容欠佳，基本合理及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 2 分； 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得 0 分。	0-10

2	**项目供货方案（10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对本项目作出相关的供货方案：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人实际需求，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10 分；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安排较合理，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7 分； 方案内容欠佳，基本合理及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 分； 方案内容欠佳，基本合理，有针对性，得 2 分； 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得 0 分。	0-10
	进度保障措施（5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对本项目作出相关的进度保障措施： 1、措施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综合对比优秀得 5 分； 2、措施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综合对比一般得 3 分； 3、措施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综合对比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0-5
	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5 分）	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且保障措施科学有效：得 5 分； 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切实可行且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部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内容欠佳，无针对性，得 0 分；	0-5
	培训方案（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产品使用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合理、 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 分； 培训方案较全面、较合理、 较可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3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方案内容欠佳，基本合理，无针对性，得 0 分；	0-5
	原视频整合工作方案（6 分）	1、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综合对比优秀得 6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综合对比一般得 4 分； 3、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综合对比较差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0-6

2	**人员信息保密措施（4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对本项目作出相关的人员信息保密措施： 1、措施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综合对比优秀得 4 分； 2、措施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综合对比一般得 3 分； 3、措施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综合对比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0-4
	售后服务能力（3 分）	1、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能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完整性、可行性最好，得 3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能够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完整性、可行性较好，得 2 分； 3、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一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完整性、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4、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较差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0-3

商务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3	**类似业绩（4 分）**	投标人自（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今）有类似项目供货业绩，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0-4
	人员配备（4 分）	1、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完整，成员职责划分明确，经验丰富，得 4 分。 2、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较完整，成员职责划分较明确，得 3 分。 3、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基本完整，成员职责划分基本明确，得 2 分。 4、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不够完整，成员职责划分不明确，综合对比差，得 1 分。 5、无组织架构，成员职责划分的得 0 分。	0-4
	完成本项目的优势及服务承诺（2 分）	服务承诺全面合理，措施保证得力得 2 分； 服务承诺全面较合理，措施保证较得力得 1 分； 服务承诺不全面、不合理，措施保证不得力得 0 分。	0-2

	节能环保 （2 分）	1、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2、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0-2

注：

说明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1：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说明 2：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的最新清单为准），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现行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非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 3：环境标志产品

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 4：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说明 5：报价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 6：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说明 7：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评标原则

1、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有关评标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1 年顺义区光明街道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

货物名称：

买　　方：　　北京市顺义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卖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买方_____（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中需采购的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公司）以_____（采购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_____为中标供货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专用条款

d. 合同通用条款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如有）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如有）

2、货物和数量

后附分项报价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小写上述价格为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卖方支付的价格，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光明街道原视频整合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4、付款方式和条件

4.1 本合同签订后待区财政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4.2 本合同货物到场后，经双方核对无误及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待区财政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结算评审完成后，待区财政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一次性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卖方**

向买方支付质量保证金后，买方向卖方一次性支付尾款。

4.3 质量保证金：结算价款的 3%，质保期满后买方无息返还给卖方。

特别明示：上述款项支付前，卖方须先行提供国家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卖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	卖方：
(公章)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软件系统，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

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

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

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

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

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
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

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卖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

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

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安装、调试、验收或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货物总价的 0.5%计收。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0%。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
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8.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
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
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

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顺义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光明街道或买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买方所在地现场交货。

6.1.1 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 7 天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9、技术资料

9.1 货物生产执行标准文号与货物同时抵运现场，在货物包装箱内，包括但不限于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质量保证期：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经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算，卖方提供原厂质量保证期为 36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的部件或损坏的部件，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并在使用期间内为买方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10.5.1 在保修期内如果因为卖方原因造成设备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

符，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完成排除缺陷，修理或替换出现故障的设备（包括软件和硬件）、部件和元件，更换部件或产品的性能不得低于原部件或产品。

10.5.2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免费提供维修保养。维修保养内容包括：

1） 保修期内无偿更换由于原材料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部件；

2）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工程质量巡检及客户回访，并向买方提供书面报告。

10.5.3 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卖方予以承担。卖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买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货物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0.5.4 保修期满，卖方应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卖方应仅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

11、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按货物装箱清单当场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以货物清单及报价单为准）。买方在卖方安装、调试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2、索赔

12.3 如果卖方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货物总价的 0.1%计收。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0%。

14.2 卖方应按实施计划中规定的时间及时验收买方产品。无故拖延时间的，承担违约责任。

14.3 买方应按合同规定要求支付各项费用，无故拒绝付款的，承担违约责任。

14.4 卖方应根据实施计划的进度及时完成各类约定的工作任务，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未按计划执行，导致项目无法顺利进行的，承担违约责任。

14.5 若卖方按实施计划完成合同，本合同的全部款项应在实施计划规定的时间内付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14.6 卖方未经买方同意调整实施计划而延误实施周期的，应承担由此而导致项目延期的违约责任。

14.7 卖方未经买方许可，将买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向第三方泄露，应承担违约责任。

14.8 卖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5、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买方执 3 份，卖方执 3 份。

26.3 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卖方由于在买方所在地服务期间所涉及或接触到买方工作中的涉密信息，卖方必须承担保密义务。买方有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项下的卖方之保密信息内容。保密期限为永久。

26.4 反腐条款

买卖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合同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买卖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并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26.5 所有权：软件系统接口买方有永久使用权，软件系统及接口版权归卖方。买方承诺仅将软件系统接口用于 2021 年顺义区光明街道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不得销售或用于其他单位。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5——技术规范偏离表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7——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企业声明函

附件 10——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11——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12——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有）

附件 1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附件 14——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附件 15——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 1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制）

附件 17——投标人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18——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等

附件 19——投标保证金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20——证明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采购文件证明材料

附件 21——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料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包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采购编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技术规格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采购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宣布同意如下：

（1）后附“开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2）我方如中标，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第_____号（采购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个日历天。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评标委员会可通过我方后付“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网页版截图进行审查，我方完全接受审查的结果。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　　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供货期限	
供货地点	
备　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日　期：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总价（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企业规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日　期：

注：

1、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2、报价总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他分项报价；

4、如为中小行企业，请在本表中注明。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的开标过程及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注：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技术规范偏离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差说明
1				
2				
3				
4				
…				

注：投标人须逐一如实填写提供的货物技术参数等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日　期：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差说明
1				
2				
3				
4				
…				

注：

1、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

2、如所有条款均满足，可不一一列示，在“偏差说明”栏填写“全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日　期：

附件 7——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品牌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其它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日　期：

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

目　录

8-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8-2 缴纳税收的有效凭据

8-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

8-4 2020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8-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8-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1 营业执照

（原件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8-2 缴纳税收的有效凭据

(加盖本单位公章)

特别注意：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须按下列格式自行拟定内容作出如下声明：

无须缴纳税款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致：北京市顺义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内容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公司盖章：

附件 8-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

(加盖本单位公章)

特别注意：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无须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下列格式自行拟定内容作出如下声明：

无须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致：北京市顺义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内容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公司盖章：

附件 8-4 2020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0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开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0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电子版投标文件需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需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投标人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8-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暨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日　期：

附件 8-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附件 9——企业声明函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日　期：

注：如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可不提供。

附件 9-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2、如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响应文件可不提供。

附件 10——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

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主管部门：_____

(5)企业性质：_____

(6)法定代表人：_____

(7)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流动资金：_____

(3)长期负债：_____

(4)短期负债：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1）关于制造申请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申请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

_____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8、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制造商名称：_____

制造商盖章：_____

传真号：_____

电话号：_____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职务和部门_____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附件 11——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申请人名称：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主管部门：_____

(5)公司性质：_____

(6)法定代表人：_____

(7)职员人数：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流动资金：_____

〈3〉长期负债：_____

〈4〉短期负债：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申请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同意为申请人制造申请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申请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8、申请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12——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有）

（格式仅供参考）

致：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采购编号）____号申请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申请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申请共同和分别承担比选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经销商名称）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经销商名称）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经销商名称）____于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职务和部门_____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附件 1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统一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改制前）</td><td></td><td>批准机关</td><td></td><td>批准文号</td><td></td></tr>
<tr><td>改制批准时间</td><td></td><td>批准机关</td><td></td><td>批准文号</td><td></td></tr>
<tr><td rowspan="2">性质</td><td>合伙制</td><td colspan="4">注册资金：　　万元</td></tr>
<tr><td>有限责任</td><td colspan="4">注册资金：　　万元</td></tr>
<tr><td>公司内部情况与组织结构</td><td colspan="5">其中：</td></tr>
<tr><td>近三年执业活动中因违法违规受到工商管理部门、审计部门、财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和证监会等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14——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14-1 拟派本项目所有人员情况汇总表

14-2 项目人员简历表

14-1 拟派本项目所有人员情况汇总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资格证书	岗位	身份证号	备注

1、附拟派本项目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日　期：

14-2 项目人员简历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工龄		
职务		
从事本岗位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注：拟派本项目所有人员每人一份。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日　期：

附件 15——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							

注：1、须提供近三年内（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今）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评标时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日　期：

附件1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制）

注：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日　期：

附件17——投标人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日　期：

附件 18——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等

（投标人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附件 19——投标保证金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20——证明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采购文件证明材料

（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1——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